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20日15:00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7月21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经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情况如下：

1.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76,402,304.99份，占权益登记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总份额数142,148,869.54的53.75%；

2.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47,00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份额总份额数3,242,123.00的60.05%；

3.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份额：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909,095.00份，占权益登记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份额总份额数3,242,123.00的58.88%。

上述出席情况达到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各类别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

1.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75,987,241.81 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46%，105,346.14 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14%，309,717.04 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40%；

2.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A 份额：1,847,000.00 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4.86%，100,000.00 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5.14%，0.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0%；

3. 广发医疗指数分级 B 份额：1,903,493.00 份基金份额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71%，4,173.00 份基金份额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22%，1,429.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07%。

以上表决情况达到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各自类别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律师费 1 万元，公证费 1 万元，合计为 2 万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

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基金管理人官网(www.gffunds.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三、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复牌

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本基金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开市起开始停牌，直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7 月 22 日）复牌。

四、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将自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进入转型选择期。具体转型选择期相关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关于召开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2 日